

臺中捷運藍線(BD01工程) 高架穿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

第1次公聽會

需地機關：臺 中 市 政 府

主辦單位：臺 中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



臺中捷運藍線(BD01工程)高架穿越工程用地取得作業

第1次公聽會各場次時

第1場次

B8至出土段

115年6月30日上午10時
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

第2場次

B7站至B8站

115年8月4日上午10時
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

第3場次

B6站至B7站

115年8月4日下午1時30分
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

第4場次

B5站至B6站

115年8月13日上午10時
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

第5場次

B1站至B5站

115年8月13日下午1時30分
沙鹿區公所5樓大禮堂

第1次公聽會議程



主席與來賓致詞

簡報說明

民眾意見陳述與說明

市府綜合回應



簡報 大綱

1 法源依據

5 公益性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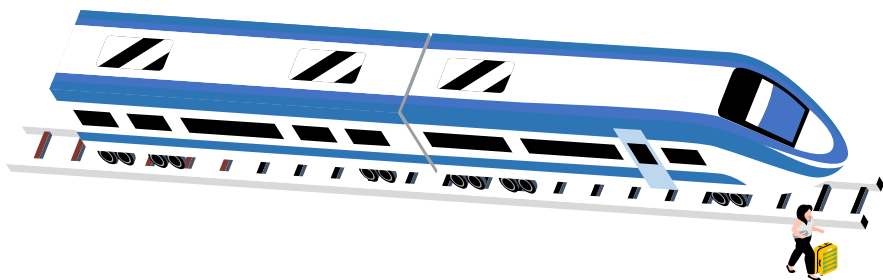
2 計畫說明

6 必要性評估

3 用地位置

7 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

4 作業程序



一、法源依據

➤ 興辦事業之種類

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：國家因公益需要，興辦下列各款事業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；徵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。」，其中本計畫為**第2款**規定之**交通事業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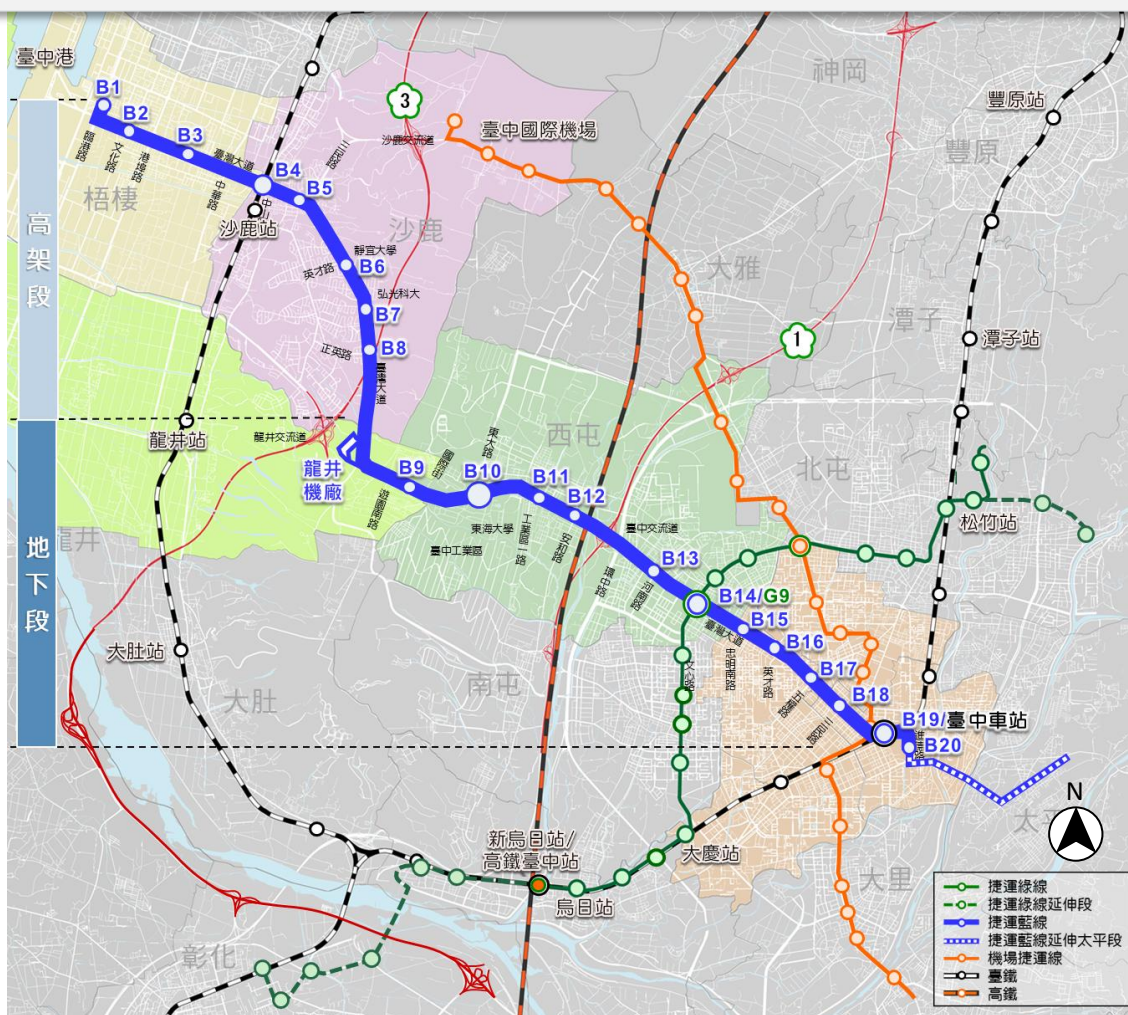
➤ 法令依據

- **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**：按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，**應舉行公聽會**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
- **大眾捷運法第6條**：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，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。
- **大眾捷運法第19條**：...前項**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**或地下之情形，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，在施工前，於土地登記簿註記，或與**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，協議不成時，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**。...
- **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**
- **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**

二、計畫說明



「臺中捷運藍線」路線經包括臺中港特定區、靜宜-弘光商圈、東海商圈、中科世貿商圈、新市政商圈、舊城區及臺中車站商圈等。目前綜合規劃已核定，將同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捷運系統用地取得。



78年~88年進行
路網規劃

98年辦理路網檢討

99年辦理
可行性研究

108年啟動綜合規劃

113年1月核定
綜合規劃

114年8月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)(第一階段)」

二、計畫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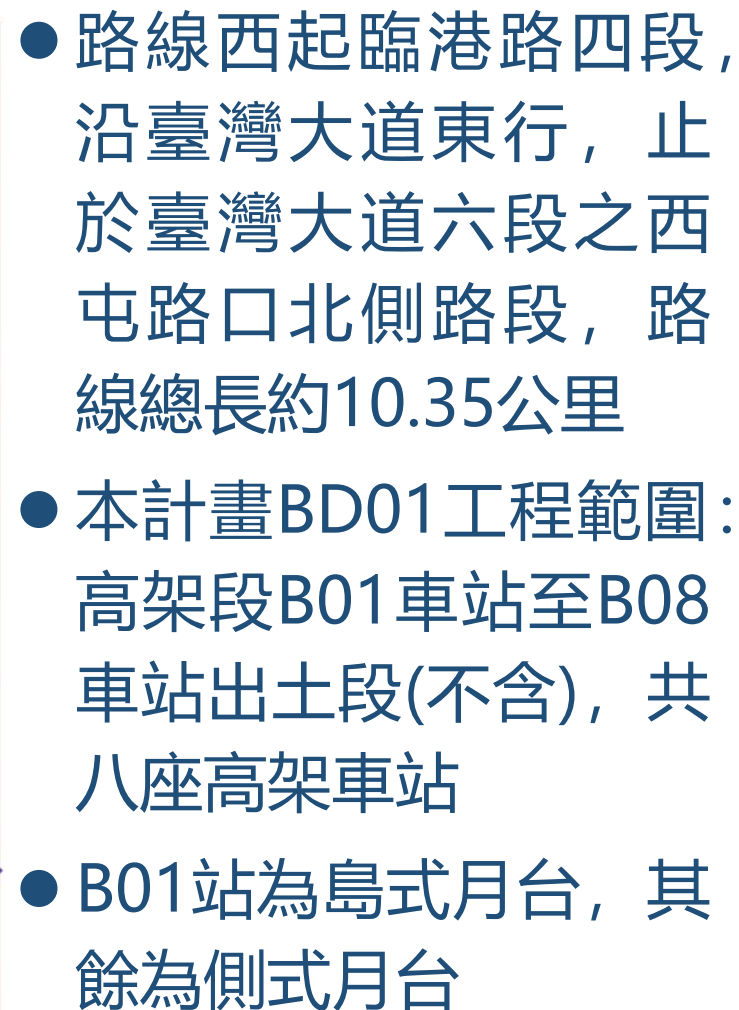
「臺中捷運藍線」路線，透過與鐵路高架化、捷運綠線、公車等無縫整合與串聯，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效益

- ✓ 活絡沿線產業發展
- ✓ 減少私人運具停車或接送轉乘
- ✓ 達到「無縫運輸」之轉乘目標
- ✓ 打造以人為本、公共運輸導向之宜居城市



- 路線穿越臺中市梧棲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、西屯區、西區、北區、中區、東區
- 設置20個車站、1個機廠、1個備援行控中心暨變電站
- 針對出入口、通風井及其他捷運設施(不含高架橋柱墩)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主要計畫涉及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」及「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」

BD01工程高架穿越範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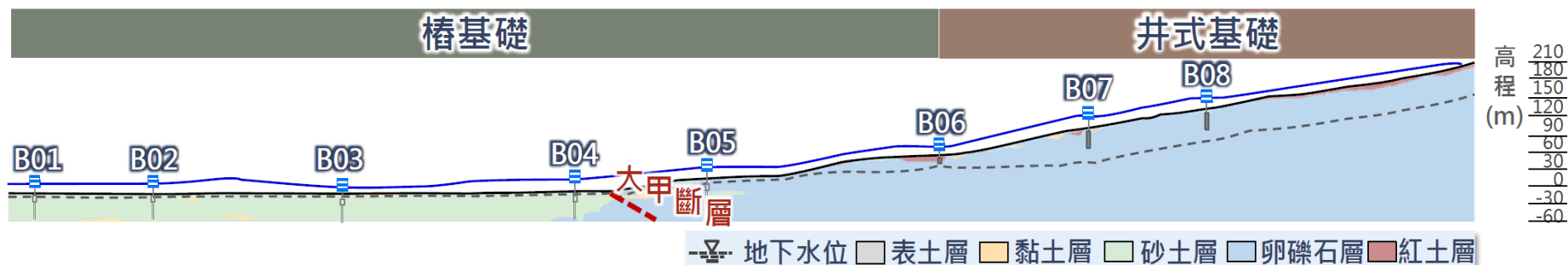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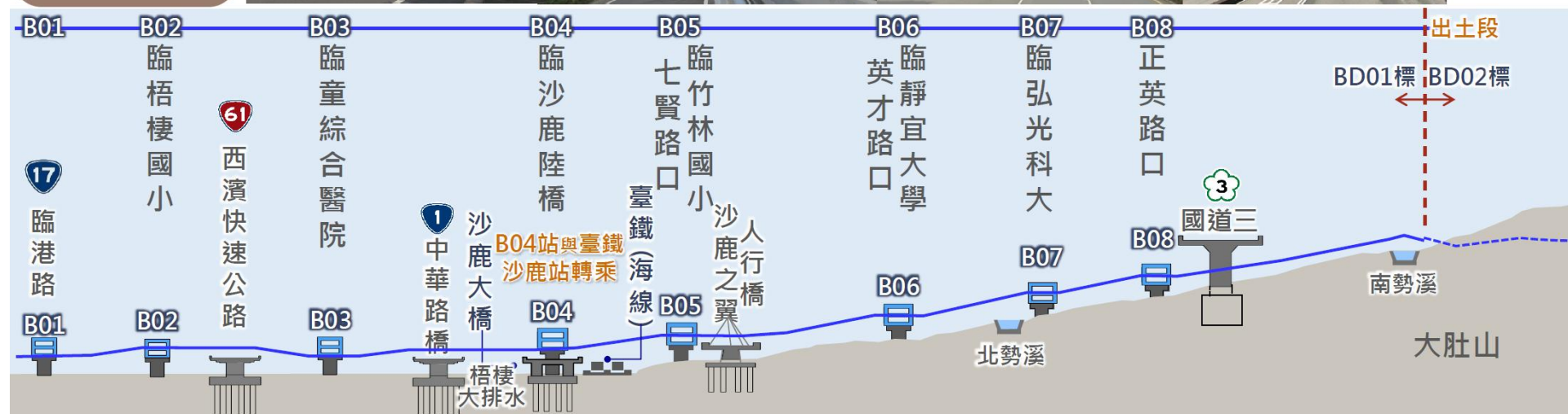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用地位置

BD01工程車站鄰近現況圖

車站鄰近
現況圖



- 高架段跨越西濱快速公路、中華路橋，穿越國道三號下方
- 拆除沙鹿陸橋主橋，保留引道橋
- 拆除沙鹿之翼人行陸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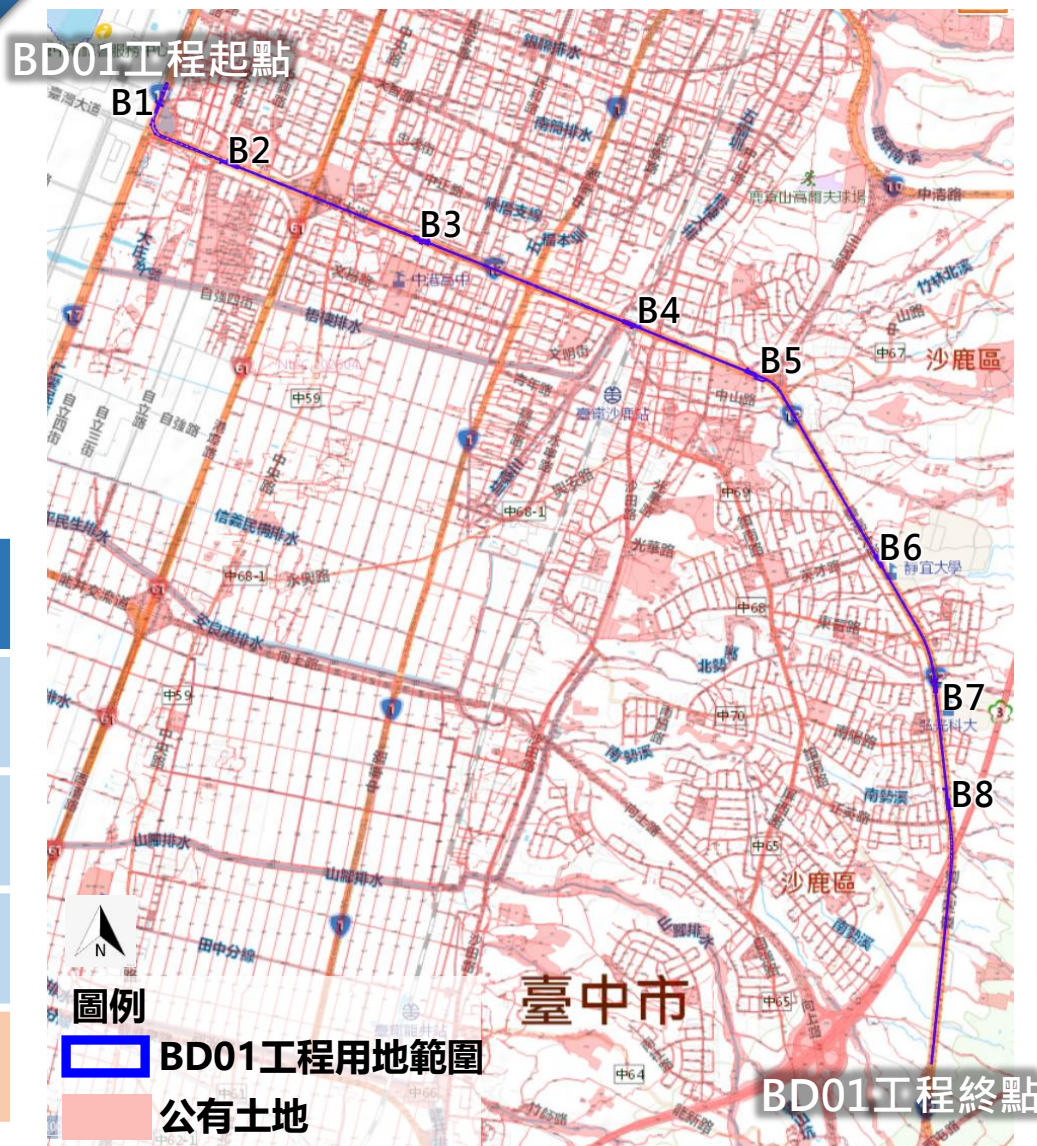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用地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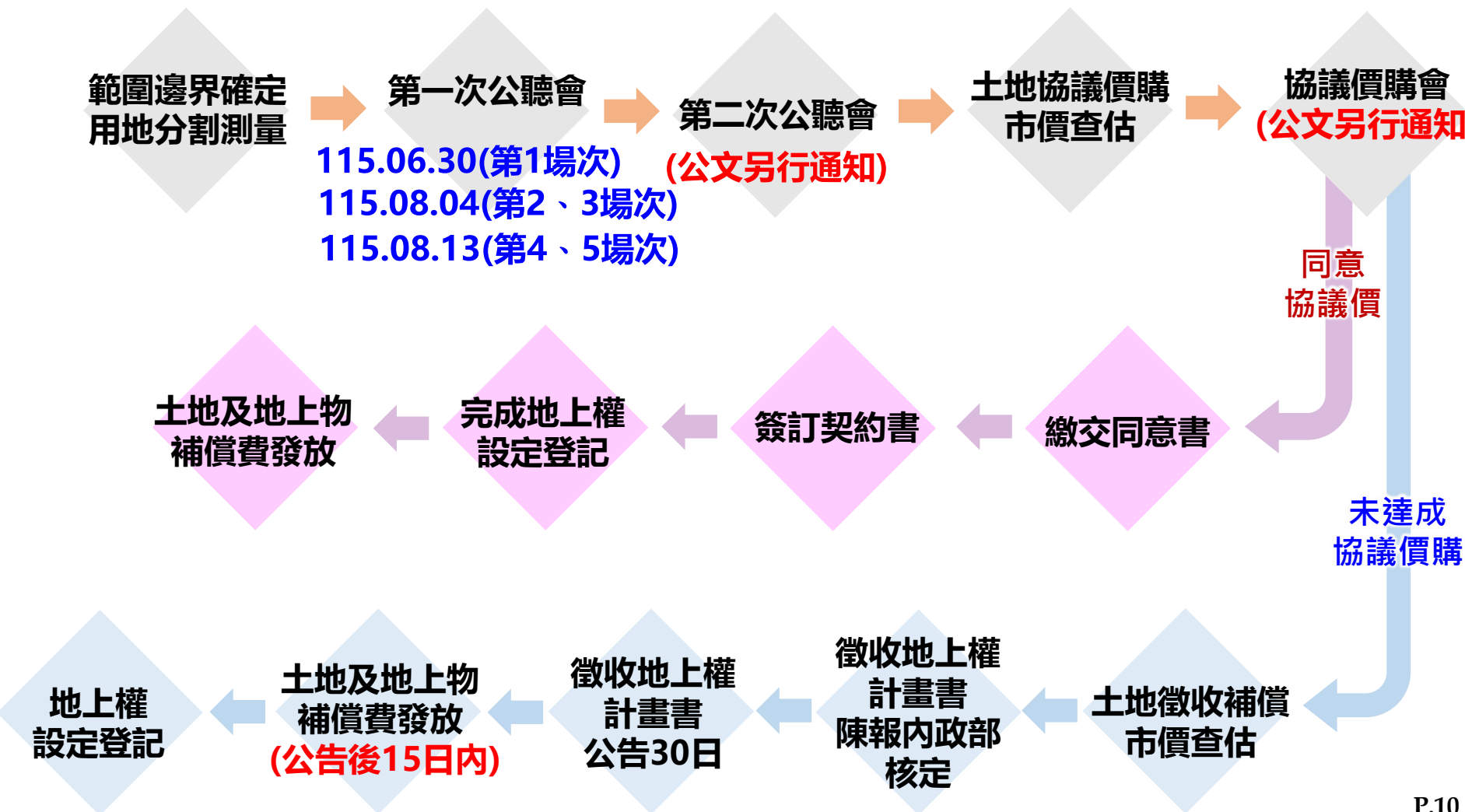
BD01工程用地範圍概述

- 路線西起臨港路四段，沿臺灣大道東行，止於臺灣大道六段之西屯路口北側路段
- BD01工程用地範圍內共計484筆土地
- 本案工程高架穿越之土地係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，完工後仍維持原道路功能

土地權屬	面積 (公頃)	筆數	面積 百分比
私有土地	0.980621	65	10.92%
公私共有土地	1.986371	67	22.12%
公有土地	6.013308	352	66.96%
合計	8.980300	484	100.00%



四、作業程序



五、公益性評估-社會因素

01

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

本工程用地範圍，含路線、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，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，經清查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。梧棲區人口總數約6萬7千餘人、沙鹿區人口總數約10萬1千餘人，本計畫建設完成後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。

02

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

本工程範圍內現況多為既有道路，工程施工期間雖影響部分交通，惟完工後能滿足附近居民對外交便利性，並提升居民就業、就學、觀光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之便利性，對周圍社會改善具正面助益。

03

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

本案工程現況為既有道路使用，並無居住人口或弱勢族群，故對生活型態無顯著影響。。

04

對健康風險之影響

本案工程施工期間雖有噪音及落塵，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，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。捷運係屬大眾運輸設施，通車營運後，可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、降低私人運具使用、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，對居民健康應有正面助益。

五、公益性評估-經濟因素

稅收

-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，驅動整體市政區域路網更新，帶動經濟發展，促進相關經濟活動，進而增加稅收。

糧食安全/ 農林漁牧產業鏈

- 本案工程範圍內之捷運路線係利用現有道路佈設，未使用農業用地，對糧食安全無影響。另本路段工程內亦無農林漁牧產業，故未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。



土地利用完整性

- 本案範圍取得之用地以設置捷運必要之設施，完工後仍可維持供道路使用功能，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。

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

- 本案工程係於穿越地面上方施作未影響地面之使用，施工期間對地方稅收增減影響甚微。本計畫完工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，促進都市產業發展，帶動相關經濟活動增加整體稅收

用地取得費用/各級政府配合興建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

- 本計畫用地取得費用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足敷本案使用。

五、公益性評估-文化及生態因素

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

-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、考古遺址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或文化景觀，故不致造成對文化古蹟之改變。



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

- 本工程行經地區多屬已開發之都市地區及已開闢道路，不致影響城鄉風貌。完工通車後可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並帶動整體地方發展

對生態環境之影響

-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並無生態保護區，對生態環境並無影響，而捷運運輸效能提高且二氧化碳排放量低，有助於改善生物棲息環境。

對生活條件/周邊居民或社會之影響

-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，可提供居民便利、舒適交通運輸系統，節省對外交通通勤時間，可帶動地區發展，提升地區經濟活動，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。

五、公益性評估-永續發展因素



國家永續發展政策

公共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，本計畫路線完工後將串聯建構臺中都會區基本軌道路網，有效紓解臺灣大道的壅塞程度，強化臺中都會通勤運輸能力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。符合國家政策「永續環境」、「永續社會」及「永續經濟」之提升實有助益。



永續指標

本計畫建設完工後可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可及性，增加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，進而可降低私人汽機車使用量，增加公共運輸乘客人次，改善市區車輛之阻滯情形，減少汽機車廢氣及二氧化碳之排放，減輕環境負擔，創造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。



國土計畫

捷運藍線業經行政院113年1月29日核定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」，且連結臺鐵、捷運綠線，符合「全國國土計畫」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。



六、必要性評估

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

本案用地範圍所需用地係為興建捷運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樑穿越、車站等使用，並考量捷運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，已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用地範圍，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按「大眾捷運法」、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採協議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，僅使用地面上空部分空間範圍，地面仍做原來之使用。

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

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取得方式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及「大眾捷運法」等相關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

- **租用：**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，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。
- **捐贈、無償提供：**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。
- **容積移轉：**符合「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可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**以地易地：**因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捷運相關設施使用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，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，因此以地易地方式，尚無從辦理。

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

本計畫路線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，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，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，所需用地係為興建捷運系統所需之高架橋樑穿越、車站等相關捷運必要設施使用，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、地形等因素，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之地上空間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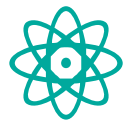
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

本計畫係綜合考量路線、工程可行性、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等因素，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。同時，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，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

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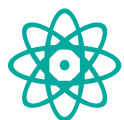
捷運藍線為臺中第二條捷運，沿著臺中交通最繁忙的臺灣大道串聯山海屯區，與捷運綠線形成十字軸線的捷運路網，與臺鐵山線、海線車站形塑轉乘便利性，有效紓解臺灣大道的壅塞程度，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。

七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



適當與合理性

- 捷運藍線業經行政院113年1月29日核定「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」
- 捷運藍線為臺中市第二條捷運路線，沿臺中市交通最為繁忙之臺灣大道佈設，串聯山、海、屯區，並與捷運綠線形成十字軸線之捷運路網，同時銜接臺鐵山線及海線車站，提升轉乘便利性，逐步建構臺中都會區基本軌道路網



合法性

公聽會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辦理。

用地取得事宜：本計畫係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、「大眾捷運法」及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，具有合法性。

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陳述及答覆

發言前，請先報上土地地號
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



✓ 倘對本案仍有不瞭解之處或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
或親洽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，將為民眾解決疑惑，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1624 (劉先生)